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大洋实业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上述所指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红制度，交易对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共同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粤传媒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分析粤传媒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红利分配的政策确定后，决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②如粤传媒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要求，对粤传媒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粤传媒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粤传媒相关修改粤传媒公司《章程》的议案投赞成票。③如粤传媒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粤传媒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赢周刊及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粤传媒的同业竞争，广州日报社、广传媒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赢周刊、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赢周刊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粤传媒。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1.对于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完整的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在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由此导致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广州日报社、广传媒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具体承诺如下：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将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本单位未进入上市公司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已授权上市公司无限期独家经营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免费进入）、以及《看世界》、《南风窗》等以时政类内容为基础的报刊杂志资产；待信息时报社重新定位明确后，根据该报社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情况，在时机成熟时优先允许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收购该报社相关业务资产；本单位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70%的股权，但根据广州市委办公厅市委办公会议纪要（九届【2008】8号文）的精神，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是以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成立的公司，并由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负责运营和日常管理，故本单位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没有实际控制权。本单位承诺，若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企业、单位一旦获得对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收购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除以上行业政策目前不允许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不明朗的资产外，本单位及下属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粤传媒及其下属企业营业范围所限定的业务以及将来按照粤传媒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以避免与粤传媒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单位有任何可能与粤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立即书面通知粤传媒，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30天内，按照粤传媒或其下属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粤传媒或其下属公司。 3.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广传媒及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关于广州日报社和系列报社、杂志社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和执行的承诺 对于广州日报社和系列报社、杂志社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和执行，仍由相关报社、杂志社为主体继续进行。广州日报社已经出具承诺，对于系列报刊、杂志社2010年5月31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引起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系列报社、杂志社承担，系列报社、杂志社无法承担部分，由广州日报社承担补充责任。广传媒已经出具承诺，因本次交易完成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广传媒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补足。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日报社	1.对于房产租赁问题的承诺 广州日报社承诺：因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目前向本单位租赁的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存在产权瑕疵，本单位正在积极与广州市规划、国土房管部门协调解决，争取完善产权问题。如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12个月内，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向本单位租赁的房产中仍有部分未能完善产权登记的，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寻找合适的生产办公场地。如粤传媒决定搬离上述房产，本单位将根据粤传媒的要求，无条件解除存在瑕疵房产的租赁合同，对搬离工作给予必要配合，并承担相关的搬离费用；如粤传媒决定不搬离上述房产，则按现有条件继续签署和履行租赁协议。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房产租赁，本单位承诺，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粤传媒可根据自己经营需要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相关房产租赁条件不变。 2.关于广告发布费比例调整的承诺 广州日报社作为粤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在作为粤传媒实际控制人期间，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平稳持续运营，广州日报社及下属的广周刊报社、共鸣杂志社、广州早报、广州文摘报社、广东《美食导报社》、岭南少年报社、广州市老人报社、大东方杂志社、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羊城地铁报社（下称“下属报刊社、杂志社”）承诺：在相应报刊社、杂志社所办报刊、杂志的版面、发行量以及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指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导致广告发布收入不足以弥补人工成本的上升；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广告收入不再是报业主要收入等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广报经营、大洋传媒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向相应报刊社、杂志社支付的定额广告发布费或广告发布费比例不超过目前广报经营、大洋传媒、先锋报业与相应报社签订的相关广告发布协议约定的水平。 若下属报刊社、杂志社所办报刊的版面、发行量或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属报刊社、杂志社取得的广告发布收入数额已明显不足以补偿其采编成本的，在广报经营、大洋传媒、先锋报业、广州日报社及下属报刊社、杂志社在依法履行其决策程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广告发布费定额或比例。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广州日报社就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粤传媒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粤传媒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粤传媒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粤传媒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粤传媒必须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单位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粤传媒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粤传媒《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粤传媒《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广州日报社授权本公司独家经营相关报刊、杂志经营业务的承诺 因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政策因素，广州日报社及下属报刊、杂志社拥有的包括《广州日报》、《老人报》、《舞台与银幕》、《岭南少年报》、《广州早报》、《新现代画报》、《广州文摘报》、《美食导报》、《大东方》、《共鸣》、《足球》、《篮球先锋报》和《羊城地铁报》等十三个报刊、杂志的采编业务未能进入上市公司，仍保留在相应的报社、杂志社。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主业平稳，广州日报社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授权上市公司无限期独家经营相关报刊、杂志的经营业务。承诺具体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因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政策因素，本单位及下属报刊、杂志社将继续保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报刊、杂志的采编业务；本单位授权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与《广州日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0010）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广州日报》商号、商标。除采编业务外，本单位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广州日报》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经营性业务。除非依照法律或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要求，本单位不得中止、终止上述授权；除采编业务外，本单位将促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属控股报刊、杂志社授权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本次交易相关的系列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刊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本次交易相关的系列报刊的商号。该等系列报刊、杂志社自身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系列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刊经营性业务。 5.关于上市公司新设报刊的承诺 无论未来上市公司采用何种方式新设报刊杂志，为支持其的发展，广州日报社承诺如下：若粤传媒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拟创办新的报刊、杂志，本单位及下属报刊、杂志社将全力配合粤传媒进行相关的申请工作。届时，若行业政策允许，将以上市公司作为主体申请创办新的报刊、杂志；若行业政策不允许，将由本单位及下属报刊、杂志社作为主体申请创办新的报刊、杂志，并在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后将该等新的报刊、杂志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上市公司运营。 6.对于标的资产税务风险的承诺 为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应对并彻底消除标的资产可能的税务风险，广州日报社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改制重组中资产划转而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税费的，本单位将负责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费及相关的罚款和滞纳金。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广传媒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交易标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年合计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广传媒承诺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粤传媒其他股东进行补偿。	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于完善分红政策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红利分配的政策确定后，决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②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5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3月6日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林长洲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欣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等。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林长洲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如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引发诉讼、仲裁，亦或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罚款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2010年5-6月，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将经测算后尚未支付的剩余职工安置费用11,220,555.05元转账至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在双方签订的《委托代为支付协议》中承诺：如上述11,220,555.05元不足以支付全部职工安置费用，则不足的部分由刘良文、虞臣潘自愿全额承担。	2010年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0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锋峰先生、孙曙虹女士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固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金固股份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固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孙锋峰、孙曙虹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承诺：我们将严格依照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股份公司可能于未来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是切实杜绝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借款之行为的再次发生。倘若因历史上借款所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以及，若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我们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09年11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追加的股份锁定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锋峰先生、孙曙虹女士承诺：自孙锋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日期：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性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与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大"）、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大"）于2014年2月11日就杭州合大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

2、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富阳市受降镇龙溪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侯生跃

注册资本：5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灯具制造。一般经营项目：灯具、光电设备、光伏电池盒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太阳能硅材料、新能源技术应用产品、节能灯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光伏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节能设备技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合大的控股股东为侯生跃，拥有浙江合大42.83%的股权。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富阳市银湖街道龙溪南路4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侯生跃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施工、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浙江合大拥有杭州合大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

（1）在有关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前提下，金固股份同意受让浙江合大所持有的杭州合大20%即出资额100万元的股权；

（2）在有关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前提下，金固股份同意认购浙江合大新增杭州合大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

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宜同步实施。如合作成功，杭州合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人民币，其中金固股份拥有80%的股权。

3、转让和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杭州合大的评估值，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4、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具体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的商业细节和具体实施均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且须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四、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本次投资主要为开展公司多元化战略，实现金固股份转型升级。

因涉及新能源领域，可能有如下风险：1、国家政策风险；2、技术投入风险；3、市场销售风险；4、管理风险。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项目有关工作尚需进一步落实，并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评估，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有一定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有关该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其亲属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和吕丽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前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强、张洵、欧阳波、朱仁标、应维湖、吕丽珍、凌永华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承诺

2012年8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作出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1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201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日照高速公路滨海连接线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合同额壹拾叁亿叁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1,334,248,675）。

目前，路桥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亮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的投资、建设、管理等；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业务等。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823.9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胥

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潍坊至日照高速公路滨海连接线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由K0+000至K34+200，长约34.2km。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立交3处，分离立交8处、平面交叉1处，大桥5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叁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1,334,248,675）。

4、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合格且质量评分不低于95分；竣工验收：优良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20.35%，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傅利泉 朱江明 陈爱玲 吴军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7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傅利泉 陈爱玲	（1）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2007年06月30日	长期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大华股份股票，也不由大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3年05月13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15日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1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电子公告收购报告书
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脑"）于2014年2月10日晚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对中国电子公告长城电脑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中国电子因合并长城科技而承继取得长城电脑713,647,921股股份（占长城电脑股份总数的53.9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中国电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国电子应当会同长城电脑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中国电子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2013年12月18日的2013-059号公告。根据中国电子、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于2013年12月16日签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中国电子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内的现阶段所需的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待取得长城科技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以及长城科技撤回H股上市地位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方可具体实施。

本公司将会同中国电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9日、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319 0001 2610 1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2、账户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402 8101 8260 0005 36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沙上海城支行

3、账户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879 0053 0000 4896 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4、账户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21 1344 0000 0026 3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称"本公司"）根据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与要求，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1、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

本人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因此，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发行人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近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发行人对本人有要求；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50%股权以上的企业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果上述附属企业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改变上述状况，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可能带来的同业竞争，并切实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

为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指除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本人承诺：

1）在发行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以低于市场价或发行人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发行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3）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上述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